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

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应对各自对应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1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非独立董事郝源增、任萍、郝建鑫、杨辉、袁海兵、陈晓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独立董事彭晓洁、郑培、李素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3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郝源增、郝建鑫、袁海兵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 and 实际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